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二點零」

人本交通及校園教育宣導案件工作項目內部檢核要點修正

(113.5)

一、 檢核階段、文件：

(一) 110 年 8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3839 號函核定

之案件(宣導 1 階)：

1. 第一階段：地方政府已獲核定補助案件，已發包案件應於發包後將「工作執行計畫書」(或同等文件)正式函文提送本署，由本署備查後始得辦理發包後之契約內容及請領第一期款；未發包案件則遵循下方(二)-1. 規定。
2. 第二階段：地方政府執行中案件應於請領第二期款前，提報「期中報告書」(或同等文件)正式函文提送本署，經本署備查後始得請領第二期款。

(二)非屬 110 年 8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3839 號函

核定之案件(宣導 2 階(含)以後各階段)：

1. 第一階段：地方政府已獲核定補助案件應於提報「修正計畫書」時，併同擬招標之「工作事項邀標書」(或

同等文件)正式函文提送本署，由本署備查後始得發包。

2. 第二階段：地方政府執行中案件應於請領第二期款前，提報「期中報告書」(或同等文件)正式函文提送本署，經本署備查後始得請領第二期款。

二、 檢核項目：

地方政府已獲核定補助案件，其工作項目應符合下列所述：

- (一) 教育工作坊(如居民協作、共同提案、人本觀念教育)。
- (二) 辦理活動競賽(如徵稿、歌唱、舞蹈、短片及微電影等，可包括且不限於前述種類)。
- (三) 辦理影音或網路行銷(如廣播、廣告、影視、紀錄片或經營社群 網站等，可包括且不限於前述種類)。
- (四) 辦理實地宣傳活動(如特色活動、記者會或地方說明會等，可包括且不限於前述種類)。
- (五) 深入校園或年長者集會教育宣導(如演講課程、互動教學或 VR 實景體驗等，可包括且不限於前述種類)。
- (六) 與地方耆老或意見領袖(如鄰、里、村長)進行意見交流或政策宣導(如研討會、說明會或優良工程現地勘查等，可包括且不限於前述種類)。

- (七) 其他有助於人本交通推廣、本署過往道路建設補助案件宣傳或配合中央政府政策推動之民眾教育宣導活動。
- (八) 工作事項主題應確實扣合人本交通及校園教育宣導之意旨，且其經費組成不得包含硬體設備之採購。
- (九) 工作事項如搭配當地經年辦理之節慶或季節性活動時，僅得以設置人本交通宣導攤位之方式配合宣傳，其攤位所需相關費用始得納入補助。
- (十) 單一工作事項之衍生產品(如影音、貼圖、VR 或 AR 等)，應於案件執行期程內儘量配合其餘工作事項多次使用，如僅為一次性使用，經審查後得以不納入補助。
- (十一) 單一工作事項之單純表演性質活動，其補助經費以工作事項總經費 5%為上限(惟總經費 5%未達 2 萬元者，得改以 2 萬元為上限)，超出部分可由地方政府自籌以共同辦理，且其活動如係以邀請表演團體演出，建議優先邀請在地團體(如協會、社團、學校等)或社福團體。

三、 檢核方式：

- (一) 辦理提報「修正計畫書」時，併同擬招標之「工作事項邀標書」(或同等文件)檢核：

由本署辦理書審或邀請地方政府及分署代表召開審查會議，並得視個案情形邀請外聘委員協助審查。

(二) 辦理「期中報告書」(或同等文件)檢核：

由本署辦理書審或邀請地方政府及分署代表召開審查會議，並得視個案情形邀請外聘委員協助審查。